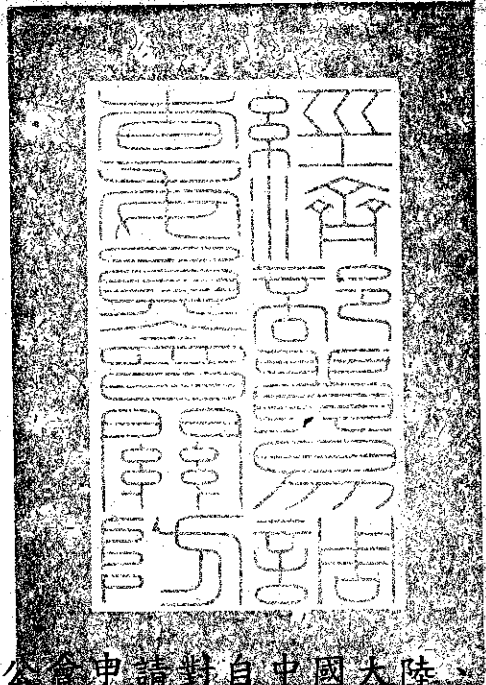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

正本：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1000043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就「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

依據：貿易法第19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3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22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暨財政部本（101）年2月3日台財關字第10105503090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0105503092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關於「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本會業依財政部本年2月3日台財關字第10105503092號函，自本年2月7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二、涉案產品說明：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塗佈紙 (Coated Paper)，貨品範圍主要係以基重、光澤度作為區別標準，涵蓋亮面與雪面塗佈紙。亮面塗佈紙之白度應在82%ISO以上，光澤度於50%以上，雪面塗佈紙之白度應在84%ISO以上，光澤度於10-50%，且基重（每平方公尺重量，基本單

位為g/m²) 在60至200g/m²間，其中單面塗佈紙基重約60至165g/m²，雙面塗佈紙基重約72至200g/m²。在上述基重範圍內，若產品名稱為「紙板」，仍屬涉案貨物。鏡面塗佈紙、噴墨紙、相片紙，不列於涉案產品。

(二) 稅則號別代表號：
4810131020, 4810131030, 4810131040, 4810132020, 4810132030, 4810132040, 4810141020, 4810141030, 4810141040, 4810142020, 4810142030, 4810142040, 4810149020, 4810149030, 4810149040, 4810191020, 4810191030, 4810191040, 4810199020, 4810199030, 4810199040。

三、聽證：

- (一)事由：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聽證。
- (二)時間：101年2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三)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室，台北市信義路5段1號。
- (四)主要程序：由主持人說明案由，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並進行相互詢答，最後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發問。
- (五)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
- (六)涉案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 (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為便於行政作業，請擬出席聽證者於本年2月23日前將出席人員名單，包括單位名稱、出席者職稱及姓名、聯絡電話及對本案支持、反對等立

場，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送達本會。(地址：台北市10483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電傳號碼為(02)25029557，電子郵件帳號為：itc@mail.moeaitc.gov.tw)。另為便利出席人員報名，本會另提供網路報名服務，網址如下：

<http://www.moeaitc.gov.tw/itcweb/ic/wfrmDisclosure.aspx?programid=22>。

- (八)聽證前程序會議：為使聽證順利進行，將於聽證當日下午1時30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見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 (九)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見及資料，亦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內容書面資料及其摘要，並加封面，另準備影本15份連同電子檔向本會提出。如出席聽證者擬於現場分送上開聽證前書面意見及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時，請自行印製足夠之份數並置於會場指定地點，以供與會者自行取用。
- (十)缺席聽證之處理：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
- (十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請自備翻譯人員。
- (十二)本會聽證須知內容、聽證書面意見封面電子檔，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portal.moeaitc.gov.tw/icweb/webform/wfrmWeb0403.aspx>。
- (十三)本案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如次：
1. 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八德路3段20號5樓
 2. 理律法律事務所(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代理人)
臺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3.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

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1號

5. 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96號9樓

6.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65號

7. 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村中興路3段8號

8.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4巷25號1樓

9. 合一紙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10號7樓

10. 平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中正一路120號9樓之3

11. 福爾摩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村工業路182巷8號

12.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20樓之2

13. 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3號8F

14. 啟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4巷25號1樓

15. 金東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鎮江市大港星港東路8號

16. 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17.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山東兗州市西聯大街66號

18. 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山東省東營市廣饒縣華泰工業園

19. 江蘇王子制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通達路18號

20. 廣西勁達興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西壯族自治區田林縣新昌片2號

21. 廣西賀達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西賀州市八達中路150號

22. 北越製紙株式會社 (Hokuetsu Paper Mills,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本石町3-2-2

23. 王子製紙株式會社 (Oji Paper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銀座5-12-8 王子製紙1號館3階

24. 大王製紙株式會社 (Diao Paper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八重洲2-7-2 八重洲三井大樓

25. 韓松製紙株式會社 (Hansol Paper Co., Ltd.)

22nd Fl., Hansol Bldg., 736-1 Yeoksam-Dong
135-983 Gabgnab-Gu, Seoul, South Korea

26. 茂林製紙株式會社 (Moorim Paper Co., Ltd.)

505 Shinsa-Dong, Gangnam-Gu, Seoul, South
Korea

27. 芬歐匯川紙業UPM (UPM-Kymmene Papier GmbH & Co.
KG)

Etelaesplanadi 2, FI-00101 Helsinki, P.O. Box
380

主任委員 **施顏祥**

